石嘴山市大气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XD2019-ZC002

采购计划编号: 2019NCZ(SZS)001797W

采购人名称: 石嘴山市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 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一、 招标公告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 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则	7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 开标及评标	11
(六) 授予合同	15
(七) 质疑与投诉	16
(八)服务费收费标准	17
三、 合同主要条款	18
四、 参数要求	19
五、 投标文件格式	28
(一) 投标函	30
(二) 开标一览表	32
(三)设备清单	32
(四)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	33
(五)资格证明文件	33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34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35
(八)必须具有的售后服务(相关备件供应和售后技术服务支	持)和质量保证
等(原厂)。	36
(九)法人授权委托书	36

石嘴山市大气环境检测能力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受石嘴山市环境监测站委托,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 HXD2019-ZC002 石嘴山市大气环境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1 采购计划编号: 2019NCZ(SZS)001797W
- 2. 项目编号: HXD2019-ZC002
- 3. 项目名称:石嘴山市大气环境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 4. 采购预算: 3670000.00 元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便携式红外气体可视化检测仪(进口设备)、便携式非甲烷总烃监测仪、便携式不透光烟度计(透射式烟度计)(详细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满足中国政府采购法、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 7.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近三年信用记录情况(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天)
 - (5) 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以上资料开标现场需按要求提供原件审查,参加投标的法人或授权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进行审查,资料提供不全者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8.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8:00 时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报名(www.nxggzy.cn),并持本企业 CA 认证锁于网上申请下载《招标文件》。报名时须提供资格文件扫描件(jpg 图形格式)上传。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及平台操作事宜,请咨询江苏新点软件公司,电话:0951-6891120。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补遗"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会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补遗"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会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补遗"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

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 9. 采购文件售价: 0元
- 10.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30 (如有变更另行发布变更通知),开标地点:石嘴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区行政中心五岳路 51 号(三馆一中心东侧、长庆东街与五岳路交界处)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1. 公告发布媒体: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12. 公告期限: 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8日
-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15. 采购人: 石嘴山市环境监测站

联系人姓名: 贾莉丽

联系电话: 0952-2035710

16. 采购代理机构: 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阅海商务中心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7层

项目联系人: 马悦

联系电话: 0951-3938377

代理机构: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0年2月21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一、投桥八须和削附衣 内 容
	项目名称	石嘴山市大气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1	计划编号	2019NCZ (SZS) 001797W
	招标编号	HXD2019-ZC002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石嘴山市环境监测站 联系人: 贾莉丽 联系电话: 0952-2035710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阅海商务中心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7层联系人:马悦电话:0951-3938377
2	供货期	30 天
3	项目预算	人民币叁佰陆拾柒万元整(¥3670000.00元)
4	采购内容	便携式红外气体可视化检测仪、便携式非甲烷总烃监测仪、便携式不透 光烟度计(透射式烟度计)(详细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	招标方式及评 标办法	公开招标 综合评分法
6	招标文件的领 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 午14:00时至18:00时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nxggzyjy.org/)进行网上报名,然后下载招标文件。
7	标前答疑 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报名日期为始),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过期不予接收)将需要解答的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 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书面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将正式答复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收到,否则视为收到。
8	中标服务费	详见服务费收费标准一货物招标
9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 正本份数: 壹份 副本份数: 肆份
10	投标文件递交 至	地点:石嘴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区行政中心五岳路 51号(三馆一中心东侧、长庆东街与五岳路交界处)(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与正源北街交叉路口汽车大世界对面(北侧)
11	机长盘	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00-14:30 时
1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30 时
12	开标时间、地	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30 时

	点	地址:石嘴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区行政中心五岳路 51 号(三馆一中心东侧、长庆东街与五岳路交界处)(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与正源北街交叉路口汽车大世界对面(北侧)
13	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73400 元,提交方式为公户转账。 投标保证金数额: 73400 元整(电汇、转账或网银,不支持超级网银和现金交纳) 交纳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30 前 备注: 投标保证金账号为网上报名系统自动产生(投标人登陆网上报名系统后自动获取),投标单位可通过公司账户(不支持个人账户转账)以网银或汇款方式交纳,同时支持投标单位从已备案的基本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交纳。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15	交货地点	采购单位
16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领取时间:开标后五个工作日 联系人:马悦 联系电话:0951-3938377
17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从石嘴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18	开标现场需携 带的资格审查 资料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近三年信用记录情况(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三天)4.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以上资料开标现场需按要求提供原件审查,参加投标的法人或授权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进行审查,资料提供不全者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 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 石嘴山市环境监测站
- 1.2 代理机构: 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4 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 3.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近三年信用记录情况(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天)
 - 3.4 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以上资料开标现场需按要求提供原件或审查,参加投标的法人或授权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进行审查,资料提供不全者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订立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投标人须知。
- 5.3 合同主要条款。
- 5.4 技术要求。
- 5.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 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 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 式予以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文字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 9.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9.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终止其作进一步评审。

- 10. 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货物、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标准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 13. 投标保证金:
- 13.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采购人的利益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按规定从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转账。
- 13.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采购人将视其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3.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退款手续。
 -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人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并签定合同后退还。
 - 13.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A. 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B.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C、投标人因互相串通、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损害采购人及其他投标人利益的。
 -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未提供投标有效期承诺书或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视为无效投标,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投标有效期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承诺书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3 条的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5.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 15.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建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
- 15.2 投标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5.3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15.4 所有投标文件,不分正、副本侧面胶装外侧,需注明所投标的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全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再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文件要求双面打印,并在侧边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字样,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未按要求密封的视为无效投标。
 - 16.2 外层密封袋均应:
 - (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发至采购人;
-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之前启封"的字样。
- 16.3 投标人应在外密封袋上写明自己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以便其投标文件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到达采购人时,能原封退回。
- 17.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该文件将不予接收并原封退回;未按以上要求封包的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按第16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委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
- 19.2 依据《中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只接受一次性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每项报价只能有一个价格;
- 19.3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设备价、材料价、随机工具价、随机备品价、税费、保险费、利润、市场价格变化、不可预见等运抵施工现场、安装、检验验收费的全部费用。
- 19.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19.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0. 评标
 - 20.1 开标会结束后, 评标随即开始。
 - 20.2 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 20.3 评委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 (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内容,要求投标 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 (3)比较和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重要技术参数凡带有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参数条款一律不作为评标依据。
 - (4) 确定(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 20.4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应交而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30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为各自最终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标响 应情况	5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为无效标书。 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以此为基础,每多提供一条商务条款的加1 分,加至5分为止。(提供投标单位的相关认证证书、获奖证书、荣誉均可,开标现场必须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3	技术标响 应情况(技 术指标、参 数)	40 分	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40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带"★"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扣 5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注:技术指标、参数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证明材料加以佐证,无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技术指标参数,证明材料可以是设备检测报告/设备试验报告、官方网站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软件截屏等其它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投标产品的响应情况进行验证,虚假应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项目供货 方案	5分	根据项目需求撰写实施方案,体现出实施可操作性强、部署简便,有详细图文说明,安全有效的完成整个项目实施,方案优得 3-5 分,良得 1-2 分,不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
5	培训服务	10 分	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操作使用培训,提供相应的培训 计划及方案,对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横向比较,优秀的得 7-10分,一般的得 6-4分,差的得 0-3分。
6	售后服务	10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设备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制定的《长期售后技术服务方案》,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满足标书内容的各项售后服务要求,对产品质量、技术支持和维护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有明确的承诺,项目质量保证、服务的措施具体且配套设施完善,本地有售后服务队伍且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对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体系进行横向

- 20.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 注:以下评标要求与评分细则不符的,以评标细则为准。

评标要求:

- (1) 投标报价部分: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和小计,并如实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中型企业。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部分: 开标时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只对具备投标资格和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当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 (6) 投标报价部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技术标部分和售后服务情况:由评委对各投标书进行综合比较并列表说明各投标人的响应程度后分项打分。打分表及列表均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 (8)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0.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有关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 20.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以废标:
-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提供同一品牌产品供应商视为一家)。
 - 21.2 发生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评 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并列排名第一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并 列排名第一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名顺序。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在技术要求与参数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1.1 处理。
-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2.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2.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 22.1-22.6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六) 授予合同

- 23. 合同的授予
- 23.1 采购人应当按评委会推荐中标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4. 中标服务费
- 24.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时,需向代理机构交纳以中标金额为准的相关数额的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八)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
 - 25.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 25.1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25.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同时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供应商。
 - 26. 合同签订及履约
-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采购人在验证中标人资质证明材料后,方可与该中标人签订合同。
 - 26.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6.3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作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一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及内容进行质疑和投诉发至代理机构邮箱,未按照要求递交质疑函的将不予接收。相关文件 格式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受理内容	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1	招标文件质疑	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	0951-3938377
2	评标结果质疑	公司	0951-3938377
3	行政监督投诉	石嘴山市环境监测站	0951-8469103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八) 服务费收费标准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标准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最新规定,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表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别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 35%
5000-10000 万元	0. 25%	0.1%	0.2%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方式为: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1.1%=4.4万元 (1000-500) ×0.8%=4万元

(5000-1000) × 0.5%=20万元(6000-5000) × 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中标后采购人提供的合同为准)

四、参数要求

石嘴山市大气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便携式红外气体可视化检测仪(进口)	2台(套)
2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监测仪	1台
3	便携式不透光烟度计 (透射式烟度计)	1台

技术参数

一、便携式红外气体可视化检测仪

数量: 进口设备 2 台(套)

1.基本要求

仪器可检出 VOCs 种类多于 400 种,应包括: 甲烷、乙烯、丙醛、1-己烷、1,3-丁二烯、1-丁烯、甲烷、丙烯、1-戊烯、苯乙烯、甲苯、乙酸、二甲苯、1,2-二甲苯、异丁烯、异戊二烯、苯、乙苯、环氧乙烷、己烷、甲醇、环氧丙烷、丙烯、乙烷、辛烷、庚烷、异丙醇、丁酮、2-丁酮、丙烷、丁烷、戊烷等常见石化、医药中间体等行业挥发性污染物。

2.配置要求(按1套计算)

- 2.1 仪器需配备抗震抗摔专用便携箱 1 套
- 2.2 红外镜头(23mm 和 38mm) 各 1(个)套
- 2.3 数据接口 USB
- 2.4 视频接口 HDMI
- 2.5 充电式锂电池及电池充电器 电池不少于 3 块
- 2.6 头戴式耳机、背带、遮光板等其他附件 1 套

3.技术要求

3.1.仪器可检出 VOCs 种类多于 400 种,应包括:甲烷、乙烯、丙醛、1-己烷、

1,3-丁二烯、1-丁烯、甲烷、丙烯、1-戊烯、苯乙烯、甲苯、乙酸、二甲苯、1,2-

- 二甲苯、异丁烯、异戊二烯、苯、乙苯、环氧乙烷、己烷、甲醇、环氧丙烷、丙烯、乙烷、辛烷、庚烷、异丙醇、丁酮、2-丁酮、丙烷、丁烷、戊烷等常见石化、 医药中间体等行业挥发性污染物
- ★3.2.红外探测器:制冷式高灵敏度锑化铟红外探测器,红外分辨率320×240像素, 热灵敏度≤0.02°C @ 30°C
- 3.3.因设备的工作环境可能存在其它电子设备干扰,所投产品需符合IEC或EU抗冲击抗振动标准,提供IEC证书或EU证书(复印件,可查询)和仪器测试报告加以证明
- ★3.4.內置GPS位置数据自动添加到每张图像上,拍摄红外照片和红外视频上自动显示GPS位置数据
- 3.5.仪器内置可旋转宽屏LCD显示屏
- ★3.6.仪器内置可旋转OLED取景器
- 3.7.内置激光指示器
- ★3.9.仪器是在有粉尘、爆炸、危险性的环境中操作,必须具有ia、ib或ic类本质安全型防爆认证,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IECE或ATEX本安防爆证书,(防爆证书在认证机构官网可查询,提供第三方机构查询网址,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3.10.制造商具有ISO9001和ISO14001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3.11.仪器配备抗震抗摔专用便携箱
- 3.12.红外镜头水平视场角≥20°
- 3.13.仪器应同时具有自动模式和增强模式
- 3.14.工作温度范围不小于-20℃至+50℃; 存放温度范围: -30℃ 至 +60℃。
- 3.15.仪器内置SD卡槽,采用SD卡存储(提供备用件),容量不小于32GB
- 3.16气体泄漏检测红外视频颜色:黑白,彩虹,高对比度彩虹,铁红
- 3.17数据接口USB, 并可与电脑连接
- 3.18.视频接口HDMI
- ★3.19.红外视频帧频50Hz,红外模式实时图像: 1~8倍连续变焦

- 3.20.工业等级防水和防尘: 不低于IP54,需提供IP等级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原件备查)
- 3.21.图像模式: 红外图像,可见光图像,高灵敏度模式
- 3.22.内置视频灯
- 3.23. 测量温度: 温度范围(0-100°C)时 ±1°C; 其它温度范围±2%, 必须提供具有 CMA中国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投标产品型号的校准 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原件备查)和计量单位的CMA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3.24具备定量测量模式:对VOCs气体进行远距离实时成像定量测量,可测的 VOCs的排放量,单位为克/小时或升/分钟,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证书或测试报 告
- 3.25.提供2天仪器操作培训,培训讲师须具有红外热像工程师专业资格认证,提供红外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3.26. 制造商在中国具有分公司及售后服务中心,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3.27. 保证提供最新一代产品。
- 4.技术服务
- 4.1交货期:合同正式生效后1个月内一次性交货,运费由中标方承担
- 4.2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
- 4.3仪器为原装进口,交货时需提供原产地证明
- 4.4 质保期: 仪器设备免费保修 1 年,从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算起。仪器供货方 终生免费上门服务
- 4.5售后服务:保修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24小时作出相应的问题答复;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将在3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如果15个工作日内仍未恢复用户使用的,则需整机更换。保修期后,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维护仪器设备
- 4.6技术资料:免费提供该设备全套中文版技术资料2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及终生软件升级技术服务及升级后培训

★4.7培训:根据用户需要免费提供该仪器设备培训,在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4次上门培训及现场跟踪监测服务。确保用户熟练掌握仪器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 4.8仪器在安装调试后,提供专业机构的仪器校准证书

4.9 平板电脑:

尺寸: 10.8 英寸

分辨率: 2560x1600

主频: 2 x Cortex-A76 Based 2.8

核心数:八核心

系统内存: 6GB

存储容量: 128GB

存储扩展: 支持 NM 存储卡, 最大支持 256GB

电池容量: 锂聚合物电池, 7250 毫安时

续航时间:约11.6小时

操作系统: Android 10.0 及以上

移动网络: 4G LTE(全网通)

WiFi 功能:支持 802.11 a/b/g/n/ac (wave2), MIMO, VHT160, 双频 (2.4GHz+5GHz)

蓝牙功能:支持, 蓝牙 5.1 模块

通讯功能:支持通话功能

GPS 功能:支持 GPS,AGPS(MRX-W09/MRX-W19 不支持),Glonass,北斗,伽利略,OZSS

数据接口:USB Type-C 接口(支持数据和充电)

音频接口:USB Type-C 立体耳机接口

二、便携式非甲烷总烃监测仪

数量: 1 套

1.基本要求

用于固定污染源废气和环境空气中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以及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邻间对等)等特征因子定量及定性分析测试。

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2-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标准要求

2.配置要求

- 2.1、分析仪主机及控制软件,包括: (內置式零气气瓶,內置式标气气瓶,电源适配器,內置电池,专用充气套件,随机资料 U 盘,专用设备箱) 1套
- 2.2、全加热采样系统,包括: (1000mm 采样探针,内置精细过滤,温度可调加热采样管线,专用收集包) 1套
- 2.3、气源耗材种类: 甲烷标气 8L(不少于 5 种浓度梯度各 1 瓶,带标准物质证书),氢气、零气 8L 各 1 瓶(纯度≧99.999%)
- 2.4、内置式零气 6 瓶, 内置式标气(高、中、低浓度各 2 瓶)
- 2.5、内置式氡气 2 瓶
- 2.6、无线显示终端、便携式无线蓝牙打印机

1 套

3.基本要求

- ★3.1、检测器符合国家标准《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中要求的 FID 原理方法,检测原理和甲烷分离方式均 采用符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定的《HJ1012-2018 环境空气和废气 便携式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的 FID 原理。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符合《HJ1012-2018》指标的检验报告
- 3.2 检测器: FID 检测器,带火焰测温功能,具有火焰温度判断和熄火保护;须具有通过自动火焰检测功能检测到火焰熄灭故障状态后,自动/手动点火,仪器恢复正常运行的功能
- ★3.3、氢气以固态金属氢化物形式被存储,存储压力为常压,可由汽车和飞机运输。每次充满可连续使用 30 小时,可重复灌充 3000 次
- 3.4、供气要求:分析用的氢气、零气、标气集成于主机中,一体化设计免除了外接高压气瓶带来的安全隐患,极大的简化了现场工作操作。无需更换气瓶开机连续测定 8 小时以上
- 3.5、主机内置电池,交直流两用,能满足现场连续监测需求。在不同监测点转移时,无需重新开机预热和稳定,减少了大量等待时间,提高了监测效率 3.6、定量环进样,流量精确控制
- ★3.7、样品分离/预处理要求: 为防止颗粒物污染分析仪,在气体样品进入分析仪之前宜摄制精细过滤器;过滤器滤料的材质应不吸附并不与气态污染物发生反应,过滤器至少能过滤(0.5~1.0) um 粒径的颗粒物

- 3.8、全程高温伴热:从采样到 FID 检测器采用全程不低于 120℃高温伴热。气路采用聚四氟乙烯材质。所有与样品接触部分,包括过滤器,防止样品冷凝或粘附在过滤器上而产生的损失
- 3.9、为了满足不同场合的使用需求,内置温控器对加热管线可进行温度调节 3.10、内置不同量程段可溯源的标气(带标准物质证书),能在测量现场根据待 测样气的低、中、高浓度,采用相应量程的标气随时标定校准仪器,保证现场测量的准确性。避免无法在现场标定只能通过机械式量程转换时带来的系统误差 3.11、内置大容量数据存储器,可满足 30 天连续测量数据的实时存储,通过 U 盘即时导出
- ★3.12、配备蓝牙无线控制终端:可以显示测试数据曲线,显示测试点的 GPS 定位,配备便携式打印机现场打印测试数据,可接入 LIMS 平台,实现无线远程数据传输
- 3.13、仪器便携,适合现场移动监测,主机重量不超过 14kg(含电池),可通过 肩背的方式,进行方便快捷的现场监测
- 3.14、具备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及验收监测功能。
- 3.15、同时具备苯系物的监测能力,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 3.16、保证提供最新一代产品。

4.技术要求

性能指标	限值	
测量范围	0~200mg/m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仪器检出限	≤0.13umol/mol (0.07mg/m³, 以碳计)	
样品空白	小于仪器检出限	
重复性	≤2.0% (甲烷)	
线性误差	不超过±2.0%满量程 (甲烷)	
加标回收率	80%~120%	
分析周期	≤2min	
仪器测量组分示值变化	≤±5.0%满量程	
进样流量变化	当进样流量变化±10%,仪器所有测量组分示值变化不超过±2.0%满量程	

气体入口/出口	全惰性化处理,防吸附	
零气	运行时间≥3小时,也可通过接口与外部零气钢瓶连接	
标气	内置气瓶: 甲烷标准气, 也可通过接口与外部标气钢瓶 连接	
	内置多条校准曲线	
转换效率	≥95%	

5.技术服务

- 5.1交货期: 合同正式生效后1个月内一次性交货,运费由中标方承担
- 5.2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
- 5.3 质保期: 仪器设备免费保修 1 年,从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算起。仪器供货方 终生免费上门服务
- 5.4售后服务:保修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24小时作出相应的问题答复;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将在3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如果15个工作日内仍未恢复用户使用的,则需整机更换。保修期后,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维护仪器设备;
- 5.5技术资料:免费提供该设备全套中文版技术资料2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及软件升级服务
- 5.6 培训: 质保期内根据用户需要免费提供该仪器设备培训,至少 2 次。确保用户熟练掌握仪器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
- ★5.7提供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防爆认证,适用于防爆要求高的现场
- 5.8仪器在安装调试后,提供专业机构的仪器检定证书
- 三、便携式不透光烟度计(透射式烟度计)

数量: 1套

1.基本要求

仪器性能应满足《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往复压燃式内燃机 测量不透光度和确定排放气体光吸收系数的仪器》(ISO116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透射

式烟度计》(JJG-2010)等相关标准

2.配置要求

便携式不透光烟度计(透射式烟度计) 1套

3.技术要求

★3.1不透光度读数不透光度: N 0~99.9%

光吸收系数: K 0~16.06m-1

油温: 0℃~150℃

转速: 0~10000rpm

3.2分辨率

不透光度: N 0.1%

光吸收系数: K 0.01m-1

- 3.3仪器的光吸收系数k的示值与按仪器的不透光度读数N的示值用公式计算得到的光吸收系数k值之间的差异,不得大于0.01/m
- 3.4烟度计测量电路的响应时间为不透光的遮光片使光通过暗通道被全遮挡时, 仪表从10%满量程到90%满量程的时间,响应时间为1.0S±0.1S
- 3.5烟度计的烟气温度示值误差不超过±2℃
- 3.5.1对带有发动机油温显示功能的烟度计,其机油温度示值误差应不超过±2℃
- 3.5.2对带有发动机转速显示功能的烟度计,其转速示值误差应不超过±50r/min
- 3.6光学平台参数

物理通道长度不超过244mm

光学通道有效长度不超过0.430m

取样室内径不超过Ø20mm

光准直度不超过3°

3.7光源:烟度计所使用的光源应为光谱峰值在550nm~570nm的绿色发光二极管; 同时应具备有效措施保护光源不受排气污染物的影响,且不应使光通道的有效长

度超出规定的范围

- 3.8接收器:接收器应由光电池组成,其光谱响应曲线应类似于人眼的光适应曲线。最大响应在550~570nm,波长小于430nm或超过680nm时,其响应应小于最大响应的4%
- 3.9环境参数:环境温度:-10~40℃,相对湿度:0~90%
- 3.10其他要求
- 3.10.1直接分流式烟气采样
- ★3.10.2单机具备不少于200组车牌号码数据输入/储存/查阅功能、时间显示功能 3.10.3具有自由加速测量,瞬态测量和稳态测量模式,自动处理测量数据,显示 测量结果;可进行瞬态值、平均值和峰值测量,显示加速图形曲线
- 3.10.4自动进行性线检查和校正
- 3.10.5配内置打印机,打印测量结果
- ★3.10.6串行口功能,开放通讯协议,方便与检测软件联接;通讯:RS-232,波特率可选(1200、2400、4800、9600、19200)
- 3.10.7电源电压:VAC220±10%, 电源频率:50Hz±1%
- 3.10.8 保证提供最新一代产品。

4.技术服务

- 4.1交货期: 合同正式生效后1个月内一次性交货,运费由中标方承担
- 4.2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
- 4.3 质保期: 仪器设备免费保修 1 年, 从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算起。仪器供货方 终生免费上门服务
- 4.4售后服务:保修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24小时作出相应的问题答复;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将在3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如果15个工作日内仍未恢复用户使用的,则需整机更换。保修期后,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维护仪器设备
- 4.5技术资料:免费提供该设备全套中文版技术资料2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及软件升级服务

- 4.6 培训: 质保期内根据用户需要免费提供该仪器设备培训,至少 2 次。确保用户熟练掌握仪器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
- 4.7 仪器在安装调试后,提供专业机构的仪器检定证书

五、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封 面)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盖章) 投标 **人:**______年_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设备清单
- (四)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必须具有的售后服务(相关备件供应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和质量 保证等(原厂)
 - (九)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一) 投标函

致: (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	项目的招标活动。	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	目投标的
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要求供货,

投标报价。
3. 供货期天。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 生效后日内人员上岗,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5.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递交人民币(金额大写)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公司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并接受相应处罚。
6.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份。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准确的。
8. 我方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开户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_		

序号	货物内容	货物要求	报价	备注
1				
2				
3				
4				
	报价合计			

注:

- 1、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 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只能作一种最佳报价方案,多报无效。
 - 3、投标价格为投标人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 4、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税等费用。

投标单位名称:		(公	<u>、章)</u>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三) 设备清单

(四)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
\ i — /		

(本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本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六) 技术参数偏离表

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1. 3	111你人口口问力 赤奶	汉你又自由何为未派	00.793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机仁 1 (羊辛)	
投标人(盖章)	

(八)必须具有的售后服务(相关备件供应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和质量保证等 (原厂)。

(九)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	_ (投标人名称)的_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	7、职务)为我方就	号""采购项目投
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	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	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
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招标文件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需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